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3986號

原告 生曜加油站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達

訴訟代理人 何宗融

被告 金上好交通有限公司

清算人 范錦增

范毓珍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趙淑英

清算人 新春通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蘋果通運有限公司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黎玉梅

訴訟代理人 林浩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02 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羅富美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陳鳳嚶